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简称:联创电子,代码:002036)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 年1月2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元/股的130%(即 17.84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如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杨树英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联创”)为公司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的子公司,为满足印度联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重庆联创拟为印度联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杨树英女士个人简历

杨树英女士,196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审计处财务审计科副科长、科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财务审计板块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杨树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已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如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联创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二)“联创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联创转债”的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新增股份15,247,500股, 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联创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及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票(简称:联创电子,代码:002036)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 年1月2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元/股的130%(即 17.84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如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联创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联创转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联创”)为公司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的子公司,为满足印度联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重庆联创拟为印度联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美金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识别号:U29309UP2019FTC116229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方冬福

注册资本:2000万美金

注册地址:Property No. B- 15 Sector-85, Noida, Uttar Pradesh, India(印度北方邦诺伊达85区B-15号物业)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印度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金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900	95
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19,624.06	106,235,718.50
负债总额	85,219,520.62	61,047,763.18
净资产	42,700,103.44	44,167,955.32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03,684.88	112,912,325.57
利润总额	985,091.36	-5,431,283.08
净利润	1,146,257.75	-5,290,745.64

印度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印度联创经营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6,066.2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4%,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7,066.2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7%;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为54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9.2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5,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1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7.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1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7.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08.36万元到6,508.36万元,同比增加80.77%到90.50%。

● 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36.72 万元到 7,836.7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84.67 万元到 2,384.67 万元,同比增加30.90%到43.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08.36万元到6,508.36万元,同比增加80.77%到90.50%。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36.72 万元到 7,836.7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84.67 万元到 2,384.67 万元,同比增加30.90%到43.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1.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2.0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本期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大幅提升。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相较于上年同期,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募集资金理财收 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38亿元到人民币55.8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23.15亿元到人民币28.59亿元,同比增长85%到10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77亿元到人民币55.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23.15亿元到人民币28.59亿元,同比增长87%到1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38亿元到人民币55.8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23.15亿元到人民币28.59亿元,同比增长85%到10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77亿元到人民币55.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23.15亿元到人民币28.59亿元,同比增长87%到10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6.62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稳中向好,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资管、经纪、投行等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长,信用减值计提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5亿元到39.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7亿元到15.71亿元,同比增加46%到66%。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7亿元到38.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6亿元到15.60亿元,同比增加48%到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亿元到39.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7亿元到15.71亿元,同比增加46%到66%。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7亿元到38.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6亿元到15.60亿元,同比增加48%到6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1亿元。

(二)每股收益:1.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消费升级和中国品牌出海的发展机遇期,主动通过新增运力投入、多渠道拓展运力等方式,提升运力供给水平;通过优化航网布局并提高货物操作标准化流程等措施,提升载运率水平;推广以“一站式空服中心”为代表的区港联动模式,不断突破地域限制、拓展业务边界,巩固并提升地面综合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产品体系建设,加大直接客户开发力度、快速提升业务规模,树立品牌效应,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航空物流服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2,020.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3.01%-74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60万元—16,560万元	盈利:1,479.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6.38%-1019.09%	

注:

1、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9月14日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测算,本年度因股份支付需要确认的费用约为3140万元,上表中相关数据已考虑该项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2、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相关行业市场变化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1500万元,上表中相关数据已考虑该项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益于5G及以上技术、物联网等的快速发展,国产替代的加速,以及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公司下游客户结构得到优化,订单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电子元器件业务营业收入增长80%左右。

2、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小型化及器件产品的销售比重进一步增加,其中,小型化产品销售占电子元器件销售比重约80%,器件产品销售占电子元器件销售比重约50%,此外,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大幅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以至于毛利率上升。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4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1,474.00	16.81%	2.10%	否	否	2019年04月26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